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37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森亮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MUQY2N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华文街 8号 1102房 (自主申报)
法定代表人:邓京平
经营范围:零售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森亮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9年 3月 16日
办理公司设立 (开业)登记过程中冒用他人地址信息,提交《公司
(登记)各案申请书》、《商事主体住所 (经营场所)自主承诺申报表》
等虚假材料于2019年 3月 20日取得《准予设立(开业)登记通知书》
(穗工商 (天)内设字 E2019〕 第91201903160522号)。其行为属于
冒用他人地址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
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房产证复印件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森亮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9年 3月 20日广州森亮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(开业)
登记,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巳
`叫
2
广